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桃交簡字第19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存享（原名李富洋）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5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存享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後則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1，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

01 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02 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
03 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
04 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二輛以上之汽
05 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6 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從「應」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為可
07 依具體情節加以審酌是否加重之「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
08 是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據此，本件應依刑法第
09 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之道
10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1 (二)經查，被告李存享於案發時駕駛執照經註銷等情，有公路監
12 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為憑（見偵卷第5
13 3頁），是核被告所為，應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4 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無駕
15 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本院考量被告未領有合格有效駕駛
16 執照卻仍駕駛車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致使告訴人謝清
17 峰受傷，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8 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9 (三)被告於警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進
20 而接受裁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蘆竹交通分隊職
21 務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3頁），與自首要件相符，爰
22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刑有前揭加重及減輕
23 之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

2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無駕駛執照，竟仍
25 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貿然左轉未禮讓直行車而肇事，造成
26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所為自應非難。復衡酌被告違反注意
27 義務之情節及程度、其之行為造成告訴人之傷勢情形、坦承
28 其駕駛行為有過失之犯後態度，雖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惟
29 至今未完全賠償告訴人、告訴人具狀表示請從重量刑等一切
3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郭哲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2 者，減輕其刑。

03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5711號聲請簡
04 易判決處刑書。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2年度偵字第25711號

07 被 告 李存享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09 居桃園市○○區○○路00號5樓之1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存享明知駕駛執照經註銷，竟仍於民國112年2月7日上
15 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蘆竹區機
16 捷路2段往山林路2段方向行駛，於同日上午7時56分許，行
17 經同市區機捷路2段與山外路交岔路口左轉山林路2段時，本
18 應注意左轉彎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狀況並
19 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為前揭注意，於該路口左轉時未
20 讓對向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彎，適對向有謝清峰騎乘車
21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市區機捷路2段往南山
22 路3段方向直行駛至，兩車遂發生碰撞，致謝清峰人車倒
23 地，並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之傷害。

24 二、案經謝清峰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一)被告李存享於偵查中之供述。

28 (二)告訴人謝清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29 (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
30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31 車禍現場照片10張。

01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規定，汽車行駛
02 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轉彎車應讓直
03 行車先行。查被告李存享駕車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道
0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等資
05 料，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竟未讓對向直行車
06 先行，即貿然左轉彎，致與對向直行駛至之告訴人謝清峰所
07 騎乘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此受有上揭傷害，有上開診斷
08 證明書可稽，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
09 告訴人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被告犯嫌堪予
10 認定。

11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4 條例第86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
15 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
16 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
17 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於112年5月3日修正
18 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
19 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
20 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1 。、、、」，並於112年6月30日施行，是依新法規定為「得
22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相對於舊法則規定不分情節一律「
23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經比較新舊法規定，應以修正後之
24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經查，被告所持有之普通小客車駕駛執
25 照已於111年6月30日遭註銷，此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
26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1份在卷可稽，是核被告所為，係
27 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
28 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註銷期間駕車而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29 駕駛執照註銷期間駕車過失傷害部分，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
30 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12 日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葉 映 均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通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0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2 暫停。
- 03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4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5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6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7 者，減輕其刑。